

第2次 江陳會談 成果

食品安全篇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, Executive Yuan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至18樓

電話：02-23975589

傳真：02-239753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97年11月4日



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

相關說明

壹、建立兩岸食品安全機制的迫切性

一、毒奶粉事件負面效應廣泛

今年9月發生自大陸進口奶粉檢出三聚氰胺事件，對眾多台灣民眾健康構成威脅及實質危害，也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及業者的巨大損失。雖然政府已採取連串措施來降低此一事件的傷害，然而因為此事件引發民眾對自大陸進口食品安全的不信任，以及要求大陸責任人對受害者賠償損失等廣泛效應，迄今仍餘波盪漾。

二、積極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

本次毒奶粉事件，凸顯出加強食品



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與迫切性。事件發生後，透過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的迅速連繫，兩岸於9月28日由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團進行溝通，嗣於10月6日初步建立食品安全直接聯繫管道及通報機制。為進一步建立兩岸食品安全制度化處理機制，保障民眾健康福祉，雙方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列為第二次「江陳會談」重要協商事項，並積極展開密集磋商，以期透過協議的簽署，有效保障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及民眾健康權益。

貳、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的重大進展

兩岸兩會於11月4日簽署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，重要內容如次：

一、重大事件，即時通報

雙方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

安全訊息，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，進行即時通報，提供完整訊息。

二、協處機制，妥善處理

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，採取八大措施，妥善處理相關案件：

- (一)緊急磋商、交換相關訊息；
- (二)暫停生產、輸出相關產品；
- (三)即時下架、召回相關產品；
- (四)提供實地瞭解便利；
- (五)核實發布訊息，並相互通報；
- (六)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；
- (七)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，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；
- (八)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